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42 號

聲 請 人 蔡進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

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復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